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7-009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